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制表单位（盖章）：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制表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	
2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户外管理中心)(游人管理处)	
3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研处)	

4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	
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风景名胜条例 》第四十六条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规划建设处)	
6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风景名胜条例 》第四十六条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	

7	<p>对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 风景名胜区条例 》 第四十五条</p>	<p>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p>	<p>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营销处)</p>	
8	<p>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 风景名胜区条例 》 第四十六条</p>	<p>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p>	<p>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规划建设处)</p>	
9	<p>对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 风景名胜区条例 》 第四十四条</p>	<p>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p>	<p>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游人管理处)</p>	

10	对未经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一条、《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科研处)
1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二条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
12	1.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风景名胜区内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三条四十三条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

13	<p>1.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p> <p>2.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	
14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地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五条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保护处)、(综合治理办)(游人管理处)	